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03) FKT64W1Z1X5L0;@民國 108年 8月 21日 辯

04 原 告 陳文曉

05 被 告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06 代 表 人 楊明州

07 訴訟代理人 唐敏慧

08 趙建智

09 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原告不服中央選舉委員
10 會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108年中選訴字第08號訴願決定，提起
11 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爭訟概要：

17 緣原告為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經民眾檢舉於民國
18 107年11月24日選舉投票日在高雄市阿蓮區青旗里第0231投
19 開票所30公尺內，穿著繡有本人姓名之服裝從事競選拉票活
20 動，並提出錄影存證。經被告認定原告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
21 動之違法行為成立，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
22 法）第56條第2款，並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以108年3
23 月22日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072號函及108年度處字第1號裁
24 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
25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6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7 (一)主張要旨：

01 1、107年11月24日7時許，原告係應里民所請前去勘查一處水溝
02 阻塞、積水，因係進行里民服務，乃依平時慣例順手穿上里
03 長背心。且因原告時任興濟宮（即當日之投開票所）主任委
04 員，每日必至該廟上香，故隨後依平日慣例前往興濟宮。又
05 原告當日穿著之里長背心並非專為競選目的而特別印製，非
06 競選服裝。原告因長期擔任興濟宮主任委員、里長等職務，
07 於當地多有熟識好友，見面寒暄實屬人之常情。當日原告至
08 興濟宮上香後，下樓巧遇好友梁武成及其他鄰居舊識，渠等
09 向原告抱怨在此排隊十分炎熱，應搭設一遮陽棚，原告基於
10 興濟宮主任委員職責，乃電請商家李太平前來搭設棚架後，
11 隨即離開。原告當日未曾提起拉票、投票之事，何來從事競
12 選、助選之舉？況且，該次既為同額競選，別無其他競爭對
13 手，已為原處分認定，原告更無任何需於投票日違法競選、
14 拉票之動機。從而，原告並無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主
15 觀意思或客觀行為。

16 2、按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發布之103年10月24日中選
17 法字第1033550238號函釋略以：若投票日當天現任公職人員
18 僅單純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客觀上並無其他足以認定
19 有助選之情事者，尚難謂其違反規定。則陪同選舉人至投票
20 所投票，只要客觀上並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者，即
21 難謂違反規定。舉重以明輕，原告到任職之興濟宮上香，與
22 現場偶遇鄰居、好友打招呼，並無任何足資認定為助選之客
23 觀證據。

24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6 (一)答辯要旨：

27 1、按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

01 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
02 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次按「投開票當日，投票所
03 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拉票；．．．穿著候選人
04 競選背心於投開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
05 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
06 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
07 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分別為
08 中選會90年10月9日90中選法字第9014538號函(下稱90年10
09 月9日函)及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下稱
10 100年2月10日函)所揭示。又投票日如有任何人在投開票所
11 周圍附近，佩戴或穿著印有某一政黨或某一候選人姓名、號
12 次字樣之背心衣服、帽子或臂章為候選人活動投票，已明顯
13 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
14 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中選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
15 25號函(下稱83年12月1日函)所引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3年11
16 月29日83省選四字第824號函意見可資參照。

17 2、原告於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在
18 高雄市阿蓮區青旗里194號第0231投開票所(青旗社區活動
19 中心，亦即原告所稱興濟宮)外，穿著印有「阿蓮區青旗里
20 里長陳文曉」之服裝，與往來民眾握手互動及接觸排隊投票
21 之選舉人，言談中並有同額競選仍要拜託等回應內容。經被
22 告108年2月20日第86次委員會議及同年3月20日第87次委員
23 會議審議，皆認定原告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事實，違
24 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及構成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要
25 件，惟考量原告確屬同額競選，爰參照行政罰法第18條第1
26 項衡酌該事件受責難程度與所生影響，依法定最低額裁處50
27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不合。

01 3、原告雖為該里同額競選之唯一候選人，僅得1票亦可當選，
02 惟依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
03 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每票應補貼競選費用30元，
04 基此，原告得票數之多寡，仍涉及其可獲得競選費用補貼金
05 額之多寡，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難謂無請託拉票之
06 動機。又原告於投票日穿著印有其姓名之服裝，前往投開票
07 所外與往來民眾互動，為其所承認，就現場民眾對原告所說
08 「不能再拉票，再拉票會被抓」「你就躺著選」等語，原告
09 除分別回以「同額不要緊」「競選才不行」及「同額就不用
10 拜託了嗎」等言論外，並與周邊人士涉有投票排隊行列之話
11 題，主、客觀均在為己拉票。另據現場檢舉照片，亦可見原
12 告與排隊投票人士互動之情狀。是以，上開證據所揭事實，
13 均與原告所述於當日行程未曾提起拉票投票之行為相左，其
14 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之言行舉止，實已違反任何人不得於投
15 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定。

16 4、原告雖訴稱其當日所著之里長背心，並非出於競選活動而印
17 製之競選服裝，惟依前揭中選會83年12月1日函釋意旨，任
18 何人於投開票所周圍附近穿著某一候選人姓名之衣服，為候
19 選人活動拉票，即違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
20 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至所穿究係「里長背心（外套）」
21 抑係「競選服裝」，則非所問。又原告雖稱里長背心係依平
22 日慣例順手所穿，前往任職之宮廟時，亦未設想到該場所已
23 出借作為投開票所云云，惟選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
24 活動，乃法所明定，原告既為現任里長又經登記參選，應有
25 知悉並遵守法規之注意義務，非可以其日常習慣執為應予免
26 責之論據。本案縱原告未著印有其姓名之服裝，僅以前揭錄
27 影證據，其請託拉票之行為，依中選會90年10月9日函釋，

01 即已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

0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兩造爭點：原告有無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前提事實：本件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06 ，並有前處分、後處分及錄影光碟附本院卷可參。

07 (二)原告有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

08 1、應適用的法令：

09 (1)選罷法：

10 A、第43條第1項：「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

11 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12 3分之1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

13 選票數2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14 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

15 高金額。」

16 B、第56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17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18 C、第110條第5項：「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

19 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

20 者，按次連續處罰。」

21 (2)按「查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

22 誌之服飾者，監察員有上開情事，應由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小

23 組委員予以勸止處理及任何人有上開行為為候選人活動拉票

24 ，監察人員應予制止。」中選會83年12月1日函所釋示；次

25 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

26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

27 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

01 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02 中選會100年2月10日函釋意旨參照，上開2函釋乃中選會本
03 諸主管機關之地位，依職權就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所為
04 之釋示，核與立法意旨無違，自得予以適用。

05 2、經查，原告於107年11月24日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投票日，
06 在高雄市阿蓮區青旗里194號第0231投開票所（青旗社區活
07 動中心，即原告所稱興濟宮）外，穿著印有「阿蓮區青旗里
08 里長陳文曉」之服裝，與往來民眾握手互動及接觸排隊投票
09 之選舉人，言談中並有同額競選仍要拜託等回應內容。經被
10 告108年2月20日第86次委員會議及同年3月20日第87次委員
11 會議審議，皆認定原告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事實等情
12 狀，有錄影光碟、被告第86次、第8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附本院
13 卷（第55-73頁）可稽，被告遂作成原處分裁處原告法定最低
14 額50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於法尚無不合。

15 3、原告雖主張其係以同額競選參選里長，並無違反選罷法第56
16 條第2款之主觀意思或客觀行為云云。惟查，原告雖為該里
17 同額競選之唯一候選人，僅得1票亦可當選，惟依選罷法第
18 43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
19 數3分之1以上者，每票應補貼競選費用30元，即原告得票數
20 之多寡，涉及其可獲得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之多寡，依經驗法
21 則及論理法則判斷，難謂無請託拉票之動機。況且原告於投
22 票日穿著印有其姓名之服裝，前往投開票所外與往來民眾互
23 動，為原告所自認；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勘驗檢舉人提供
24 之現場側錄光碟，勘驗結果如下：旁人：「不能再拉票，再
25 拉票會被抓」，原告：「跟里民拜託一下是對的，同額不要
26 緊，競選就不行」，旁人：「你就躺著選」，原告：「不可
27 以這樣，如果沒有跟人拜託，人家會說：靠北，里長今年怎

01 麼沒來拜託，同額就不用拜託了嗎？．．．我是出來跟里民
02 打個招呼」等語，有準備程序筆錄附本院卷第129頁可證。
03 顯見原告確於投票當日與現場投票民眾有互動之情狀。是以
04 ，上開證據所揭事實，均與原告所述於當日行程未曾提起拉
05 票投票之行為相左，其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之言行舉止，已
06 違反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定。至原告稱其
07 當日穿著之里長背心，並非出於競選活動而印製之競選服裝
08 ，惟依前揭中選會83年12月1日函釋意旨，任何人於投開票
09 所周圍附近穿著某一候選人姓名之衣服，為候選人活動拉票
10 ，即違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11 」之規定，至所穿究係「里長背心（外套）」抑係「競選服
12 裝」，則非所問。又原告雖稱里長背心係依平日慣例順手所
13 穿，前往任職之宮廟時，亦未想到該場所已出借作為投開票
14 所，難認有從事競選行為云云，惟選罷法第56條第2款既已
15 明定選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原告身為現任里
16 長又經登記參選，應有知悉並遵守法規之注意義務，非可以
17 其日常習慣執為應予免責之論據。遑論本件縱使原告未著印
18 有其姓名之服裝，僅以前揭錄影證據，其請託拉票之行為，
19 依中選會90年10月9日函釋，即已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
20 ，是原告上開主張，亦不足採。

21 4、至原告主張本件有裁罰過重云云，惟按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
22 規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
23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
24 連續處罰。」則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得於50萬元以上5百萬
25 元以下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科處罰鍰，而此等行政裁量，
26 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但行政
27 機關行使裁量權仍不得超越授權之範圍。是以被告認原告在

01 投票日有從事競選活動之違法行為，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
02 款規定，考量其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非重大，惟非屬行政罰
03 法規定得減輕處罰之事由，乃依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
04 ，在法定罰鍰額度50萬元以上至500萬元以下之裁量範圍內
05 ，裁處最低額度之50萬元罰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故原告
06 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07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
09 要，一併說明。

10 六、判決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戴 見 草

14 法官 邱 政 強

15 法官 吳 永 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9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
20 定駁回。

21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22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23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24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25		
2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需要件
27	代理人之情形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p>(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 嫻 如